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之規則所構成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作出修訂之本公司「**有限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簽訂、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任何獎勵)以實行本決議案(a)段及／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使之生效，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

- (a) 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並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待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以有關最高數目為限)；
- (b) 無條件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在有關期間(根據下文的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須依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包括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及／或註銷之已授出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三(3)(於本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惟在經更新計劃限額下之最高數目於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一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訂、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任何獎勵）以實行本決議案(a)及(b)段及／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使之生效，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有關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之前懸掛，則本公司股東應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